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者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 HYPEX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頁。不論閣下擬否出席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6
3. Hypex集團之資料	9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12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12
6. 一般資料	13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13
8. 股東特別大會	13
9.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4
10. 推薦建議	14
11.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出售股份及貸款
「協定匯率」	指	1新加坡元兌4.95港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審核二零零六年賬目」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審核之綜合賬目
「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賬目」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及實務編製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審核之綜合賬目
「經審核二零零七年純利」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賬目確定
「經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按新加坡公認會計原則及實務編製並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審核之綜合賬目
「經審核二零零八年純利」	指	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經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確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按照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出售股份及貸款之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訂明完成之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內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股份及貸款之代價，包括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ypex集團」	指	Hypex Holdings及其附屬公司，即Hypex International、Hypex Engineering Pte. Ltd.、Hypex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Hypex Engineering & Services Pte. Ltd.、Hypex Offshore Marine Pte. Ltd.及Hypex Surface Protection & Coating Pte. Ltd.，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而「Hypex集團公司」指任何彼等公司
「Hypex Holdings」	指	Hypex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Hypex International」	指	Hypex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Hypex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Hypex Engineering Pte. Ltd.、Hypex Marine Engineering Pte. Ltd.、Hypex Engineering & Services Pte. Ltd.、Hypex Offshore Marine Pte. Ltd.及Hypex Surface Protection & Coating Pte. Ltd全部公司之控股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以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該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Hypex Holdings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不少於965,544.9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9,448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貸款代價」	指	貸款之代價，相等於完成日期貸款本金額之港元金額
「最後結束日」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Kem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出售股份」	指	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相當於Hypex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當)批准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代價」	指	出售股份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與貸款代價之間之差額，可根據買賣協議作出可能之調整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金額」	指	1,30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444,900港元)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Partisan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岑傑英先生和李誠仁先生分別擁有50%和50%權益
「賣方擔保人」	指	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兩者均為董事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新加坡元金額乃按1新加坡元兌4.95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上述之兌換率乃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已經、原本可能、或可以按此兌換率換算。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執行董事：

岑傑英(又名岑傑)(主席)

李誠仁(副主席)

周永源

岑綺蘭

李汝剛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宏業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 HYPEX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1. 緒言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就買方收購Hypex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作出可能之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ypex Holdings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Hypex Holdings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

由於溢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不低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由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兩者均為董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提供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2.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1) 賣方
(2) 賣方擔保人
(3) 買方

主體事項：

出售股份

Hypex Holdings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份，相當於Hypex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本。

貸款

Hypex Holdings於完成日期結欠賣方及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不少於965,544.9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9,448港元）），該等貸款為沒有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代價：

代價（包括貸款代價與股份代價，可能須因應下述而調整）乃基於(i)根據目標金額即1,302,000新加坡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6,444,900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7.02倍，並計入可與Hypex Holdings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約9倍；以及(ii)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貸款金額約965,544.95新加坡

董事會函件

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4,779,448港元)而釐定。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

於完成時，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可透過銀行本票、電匯存入賣方賬戶或透過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方法作出支付。貸款代價之金額乃以港元計算(按協定匯率)，相當於貸款之本金額。Hypex Holdings結欠賣方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償還之貸款總額，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5,544.95新加坡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4,779,448港元)之未償還金額相同。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與貸款代價之間之差額，可按下文所述作出可能之調整。買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倘如Hypex Holdings之經審核二零零六年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經審核二零零六年純利」)少於目標金額(即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Hypex Holdings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未經審核綜合溢利)，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股份代價將相等於50,000,000港元減去貸款代價，並扣除一項按以下計算之金額：

$$(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貸款代價}) \times \left[1 - \left(\frac{A}{6,444,900 \text{ 港元}} \right) \right]$$

而

「A」為相等於經審核二零零六年純利按協定匯率轉換為港元之金額。

經審核二零零六年賬目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買方提供。

假定毋須對股份代價作出調整(無論如上述或下文所述)，且於完成時貸款之本金額為965,544.9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9,448港元)，股份代價將為約45,220,553港元，相當於目標金額約7.02倍。

倘代價須按上述作出調整，賣方須於釐定調整金額(如有)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調整金額。上文所述之調整金額(如有)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約十一周內釐定。

董事會函件

受限於完成之落實，股份代價可進一步作出下列之可能調整：

- (1) 如經審核二零零七年純利低於目標金額，賣方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該等不足金額按協定匯率計算之港元金額；及
- (2) 如經審核二零零八年純利低於目標金額，賣方須向買方進一步支付相等於該等不足金額按協定匯率計算之港元金額。

及倘股份代價須如此作出調整，賣方須於向賣方及買方交付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賬目及經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或其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支付調整金額。經審核二零零七年賬目及經審核二零零八年賬目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該等稍後日期交付予賣方及買方。倘股份代價如上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除賣方與買方另行協定外，收購事項現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以前完成，即最後結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條件：

買賣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b) 完成對Hypex集團之盡職審查並獲買方信納，且該等盡職審查並無發現買方認為可能對出售股份及／或貸款的價值可能造成不利影響之事宜；
- (c) 已就根據賣方、任何賣方擔保人或Hypex集團公司為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其各自的資產因出售及轉讓出售股份及貸款以使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受到約束之任何契據、合約、文件或協議取得可能規定或需要之所有同意、批准及豁免，如任何同意或批准受若干條件限制，該等條件的履行已獲買方（按其獨自及絕對酌情權）信納；及

- (d) 參照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賣方於買賣協議中作出之聲明、擔保及承諾於完成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

上述第(b)、(c)及(d)項條件可由獲買方隨時以書面方式全部或部份豁免及該等豁免可能受買方可能要求之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倘買賣協議之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結束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立即終止，及除任何事先違反外，買賣協議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但該終止並不影響於該項終止之前買賣協議各方應享有之任何權利或補償。

擔保：

賣方擔保人已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擔保賣方妥為及準時向買方履行及解除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到期履行、結欠或產生之所有承擔。賣方擔保人於該等擔保項下之責任為共同及個別責任。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於完成時，賣方將不再於Hypex Holdings擁有權益，而Hypex Holdings將不再為賣方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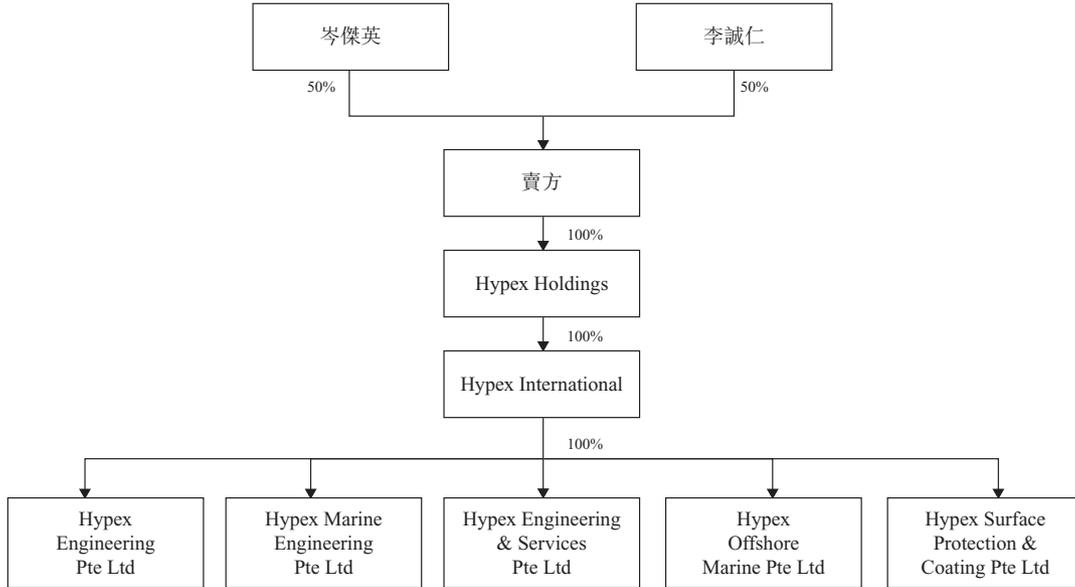
3. HYPEX集團之資料

Hypex Holdings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防蝕一般涉及在金屬架構之乾淨表面塗上新的漆層前使用高壓噴砂設備及清潔程序除去舊漆層和污垢。Hypex集團向造船廠提供防蝕服務，該等船廠需噴砂與油漆服務作為造船、船隻改裝及船隻維修活動之一部份。Hypex集團亦為油氣行業之客戶之鑽油台及自升式鑽油台之鋼工程架構及管道艙提供防蝕服務。Hypex集團之主要市場目前為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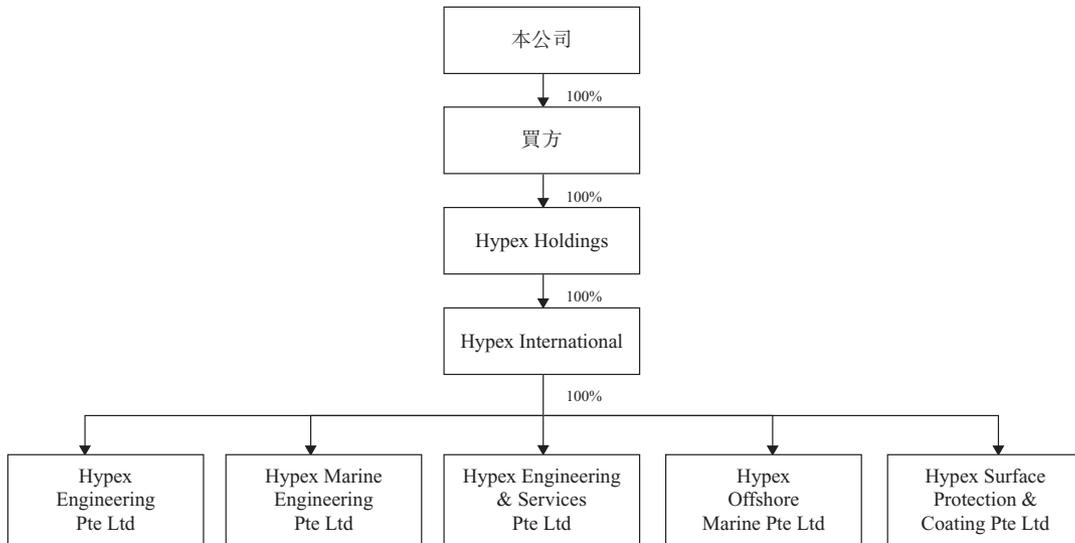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Hypex集團分別於緊接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之後



董事會函件

Hypex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為Hypex集團之控股公司。概無編製Hypex Holdings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根據Hypex International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即Hypex International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Hypex International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及之後之綜合純利如下：

由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概約)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之綜合純利 54,419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269,374港元)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綜合純利 16,055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79,472港元)

根據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Hypex Holdings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2,409,86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928,832港元）及Hypex Holdings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未經審核綜合純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概約)

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純利 1,627,869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8,057,952港元)

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純利 1,302,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6,444,900港元)

Hypex Holdings向賣方支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原購買價及股東貸款為2,137,550.95新加坡元（按協定匯率折算，相當於約10,580,877港元）。

4.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於Hypex集團之投資具有良好之未來潛力，可能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並可多元化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此項交易符合本公司擴展至其他領域藉以令本公司達致多元化收入及盈利基礎之長遠投資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照最高股份代價約45,200,000港元及Hypex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900,000港元計算，將產生一項商譽約33,300,000港元，即最高股份代價減去Hypex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30,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認為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就對本集團盈利之影響而言，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1,30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444,900港元)。由於Hypex Holdings在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倘Hypex集團之業務持續錄得利潤，收購事項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貢獻。

基於Hypex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1,4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僅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約1.1%，預期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除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將因收購事項而僅輕微上升。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假設代價不作任何調整，則最高代價50,0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存約307,800,000港元約16%。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日常營運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6.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紙品之貿易及市場推廣業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7.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溢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不低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由於賣方由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兩者均為董事）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收購事項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獨立股東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268,340,000股股份（佔賦予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62.51%）。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其配偶岑綺蘭女士（兩者均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傑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岑綺蘭女士（岑傑英先生之女兒）於合共16,712,556股股份（佔賦予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3.89%）中擁有個人及法團權益。李誠仁先生於11,624,000股股份（佔賦予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2.71%）中擁有個人權益。鑑於李誠仁先生於賣方之50%權益，李誠仁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上述彼等與李誠仁先生之關係，岑綺蘭女士、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之規定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及第31頁。不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代表委任表格應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親身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其須為有權於會議上投票之人士；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而由其持有附有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已繳足金額總數相等於不少於附有有關權利之全部繳足股份總數之十分之一。

10.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

- (1) 本通函第1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

董事會函件

- (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以及其達致上述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股東於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時，務請閱讀上述函件。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載於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董事會代表
主席
岑傑英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 HYPEX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之詞語與本函件所用之詞語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之詳情，以及主要考慮因素已載列於本函件(通函第17頁至第25頁)。敬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條款及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意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健 湯日壯 吳鴻瑞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 HYPEX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述，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及轉讓其於 Hypex Holding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權益。

由於賣方由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各擁有50%權益，因此賣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誠如函件所述，由於溢利比率及代價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誠如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268,34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可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62.51%）；而HSBC Internationa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其配偶岑綺蘭女士(兩人均為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岑傑英先生概無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岑綺蘭女士(岑傑英先生之女兒及李誠仁先生之配偶)於合共16,712,556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可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3.89%)中擁有個人及法團權益;而李誠仁先生於11,624,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可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證券面值約2.71%)中擁有個人權益。鑑於以上所述,李誠仁先生、岑綺蘭女士、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及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就應否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陳述,並假設向吾等提供或作出或於通函內提述之所有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以及任何陳述於作出之日及於本通函日期均為真確及完整、從有關會計記錄妥當摘錄(就財務資料而言)以及於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經充分及仔細考慮後作出。 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悉及所信,彼等已向吾等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且於所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陳述中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曾依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均屬準確可靠。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之完整性及真確性,亦無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表達之陳述不真確或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有關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或Hypex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買賣協議之條款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紙品之貿易及市場推廣業務，該等業務佔 貴集團總營業額及純利逾90%。除紙品業務外， 貴公司近年已將業務多元化擴展至包括飛機零件及運輸服務。據董事表示，於紙品業經營逾四十年， 貴集團主要業務已成熟，並為集團賺取穩定利潤及富餘現金。因此， 貴集團一直尋求不同領域之其他投資機會，以擴展收入及把盈利來源多元化。此外，據董事表示，於物色該等投資機會時， 貴集團之主要目標為有規模及擁有盈利往績及增長潛力之公司，且 貴集團管理層擁有相關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董事相信，鑑於Hypex集團在新加坡海事業之市場潛力，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擴展收入及盈利基礎之機會。

有關Hypex集團之資料

收購事項涉及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賣方收購Hypex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未償還股東貸款。賣方由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兩者均為董事)各擁有5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Hypex Holdings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ypex Holdings透過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海事、石油及燃氣行業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Hypex集團從事該等業務約有四年時間。Hypex集團之客戶主要為船廠，該等船廠需噴砂與油漆服務作為造船、船隻改裝及船隻維修活動之一部份。Hypex集團亦為油氣行業之客戶之鑽油台及自升式鑽油台之鋼工程架構及管道艙提供防蝕服務。Hypex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之良好關係，

部份客戶是新加坡著名船廠或上市公司，已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介乎九個月至四年。董事相信可於未來保持該等關係。按函件所載，Hypex Holdings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成為Hypex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Hypex International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Hypex International錄得經審核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6,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3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400,000港元）。

Hypex集團之前景

由於Hypex集團之主要市場為新加坡，其客戶大部份為新加坡船廠，Hypex集團之業務因而會受該等船廠之競爭力、新加坡海事業之狀況以至全球經濟環境所影響。董事對Hypex集團之業務前景抱樂觀態度，並鑑於預期本地區海事活動及新加坡船廠建造新船將增加，董事預期有關海事及離岸油氣業之防蝕活動也將增加。

根據新加坡海事工業商會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之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五年海事報告」），新加坡海事業之整體營業額持續增長，由二零零三年約38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8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53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262億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74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66億港元）。按二零零五年海事報告所述，營業額上升之部份原因為產值提高，以及海事業三個領域即船舶維修及改造、造船及離岸工程之收入均上升。根據二零零五年海事報告，船舶維修及改造領域之收入由二零零三年約23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14億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31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53億港元），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約38億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88億港元）。

專業管理層

據董事表示，管理Hypex集團之董事團隊於防蝕業務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並於海事業擁有以十年計之經驗及已建立強大之網絡。市場推廣董事Lee Seng Hain先生（李誠仁先生之兄弟）於海事業擁有逾35年經驗及知識。營運董事Goh Kwang Yong先生從事噴砂業已逾10年。據

董事告知，李先生、Goh先生及Hypex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基本上留任。因此，經收購Hypex集團後擴大之貴集團將擁有所需之技巧及專業知識，於收購事項後管理Hypex集團之業務。

基於(i)收購事項乃經磋商並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Hypex集團有證實良好之往績記錄及能力，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提供擴闊收入及盈利基礎之機會；(iii)上文所述新加坡海事業之潛力；及(iv)於海事及噴砂業擁有豐富經驗之Hypex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管理Hypex集團，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為貴集團把業務範疇多元化之良機，並對貴集團及整體股東有利。

2.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代價之基準

根據買賣協議，貴公司就收購事項須支付之代價為50,000,000港元，乃(i)貸款代價，相等於完成日期貸款之本金額；及(ii)股份代價，相等於50,000,000港元與貸款代價之間之差額兩者之合計數，惟可能向下調整，有關詳情於函件及下文詳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ypex集團所欠之貸款總額約為965,544.9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9,448港元）。按函件所述，於完成日期之貸款將不少於965,544.95新加坡元（相等於約4,779,448港元）。按此基準，貴公司預期股份代價將不多於45,220,553港元（「最高股份代價」），即50,000,000港元與最低貸款代價之間之差額，並假設毋須向下調整。代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由於貸款代價（按一元對一元之基準計算）將相等於完成日期未償還貸款之本金額，吾等認為其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最高股份代價是否公平及其估值是否合理，吾等考慮市價盈利率（「市盈率」）分析，該分析是最普遍用於公司估值之參考，可反映有關業務作為持續經營業務時之盈利潛力，並由於Hypex集團有盈利往績，該分析適用於本個案。據吾等了解，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並無任何公司之主要業務與Hypex集團之業務（即向海事、石油及燃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業客戶提供防蝕服務，包括噴砂（液力與粗砂）及油漆工程）類似。因此，在評估最高股份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擴闊分析範圍至其他股市，並識別到八家主要從事提供防蝕服務或船舶維修業務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公司之市值均少於500,000,000港元，並檢閱了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盈率。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提供之船舶維修服務可能與Hypex集團所提供之服並非完全相同，但下列可資比較公司全部均主要從事提供防蝕服務或船舶維修業務，吾等認為該等公司為適合此分析之公司，並可反映市場對Hypex集團所從事類似性質之業務之集體估值。下表為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歷史市盈率之概要：

可資比較公司	上市地點	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數)
Beng Kuang Marine Limited	新加坡	提供防蝕及基建及基建工程服務	9.95
See Hup Seng Limited	新加坡	提供粗砂噴砂、油輪清洗、油漆、船舶維修、造船及棚架服務	不適用
Nakabohtec Corrosion Protecting Co., Ltd.	日本	進行鋼結構之防蝕工程	16.86
Swiss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加坡	提供海洋物流服務及船舶維修服務	3.83
Asian Marine Service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曼谷	提供造船及維修服務	6.19
PSC Industries Berhad	吉隆坡	建造及維修船舶以及提供重型工程建築	不適用
Bahrain Ship Repairing and Engineering Company	麥納瑪	提供船舶維修服務	12.85
Keppel Philippines Marine, Inc.	菲律賓	提供造船及船舶維修服務	7.54
平均			9.54
Hypex Holdings			7.02 (附註)

資料來源： 彭博資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Hypex Holdings 市盈率乃以最高股份代價約 45,220,553 港元除以 Hypex Holdings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 1,300,000 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 6,400,000 港元) 計算所得。

除 See Hup Seng Limited 及 PSC Industries Berhad 因出現虧損故無法計算有意義之市盈率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介乎約 3.83 至 16.86，平均約為 9.54。Hypex Holdings 約 7.02 之市盈率在該範圍之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低約 26.4%。

代價之調整

按函件所述，倘如 Hypex Holdings 之經審核二零零六年賬目所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經審核綜合溢利 (「經審核二零零六年純利」) 少於 Hypex Holdings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之該項溢利金額 1,302,000 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 6,444,900 港元)，則買方於完成時應付之股份代價將相等於 50,000,000 港元減去貸款代價，並扣除一項按以下計算之金額，且賣方須將該金額之款項退回買方：

$$(5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貸款代價}) \times [1 - (A/6,444,900 \text{ 港元})]$$

而「A」為相等於經審核二零零六年純利按協定匯率轉換為港元之金額。

有關調整 (如有) 將於買賣協議日期後約十一周內釐定，賣方須於該釐定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調整金額。

此外，倘經審核二零零七年純利或經審核二零零八年純利低於 1,302,000 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 6,444,900 港元)，則賣方須進一步將該等不足金額 (即經審核二零零七年純利或經審核二零零八年純利 (視情況而定) 及 1,302,000 新加坡元之差額) 按協定匯率計算之港元金額款項退回買方。

代價之資金來源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 50,000,000 港元 (包括貸款代價及股份代價)。據董事表示，買方將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07,800,000港元。基於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 貴公司擁有所需之財務資源，以支付該代價，且收購事項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鑑於(i) Hypex Holdings之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之範圍內，並較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低約26.4%，而這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有利；(ii)Hypex Holdings之市盈率按最高股份代價計算，任何按上文所述對股份代價之可能向下調整會減低Hypex Holdings之市盈率，而這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進一步有利；及(iii)貴公司擁有所需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而言，代價屬公平合理。

3.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以下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盈利、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狀況之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最高股份代價約為45,200,000港元及Hypex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900,000港元計算，預期將產生商譽約33,300,000港元(即最高股份代價減Hypex Holdings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630,1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於緊隨完成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盈利

按函件所述，Hypex Holdings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約為1,30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6,444,900港元)。由於Hypex Holdings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倘Hypex 集團繼續錄得經營利潤，則收購事項會對 貴集團之盈利有正面貢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之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比率（ 貴集團之長期貸款約 221,200,000 港元除以 貴集團之股東資金約 634,000,000 港元）約為 34.9%。鑑於 Hypex Holdings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非流動負債約為 1,400,000 新加坡元（相等於約 6,900,000 港元），僅相當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約 1.1%，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只會因收購事項而輕微上升，而對 貴集團整體不會有重大影響。

現金狀況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約 307,800,000 港元。鑑於（假設並無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最高代價為 50,000,000 港元，相當於該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 16%，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並因而亦不會對 貴集團之正常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及盈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根據該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
陳志安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額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李誠仁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1,624,000	—	16,712,556	268,340,000 (附註)	296,676,556	69.11%
岑綺蘭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572,556	16,140,000	11,624,000	268,340,000 (附註)	296,676,556	69.11%
周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	—	540,000	0.13%

附註：股份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亦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舉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而作出之安排。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

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 (b)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獨立財務顧問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及2)	268,340,000	62.51%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及2)	268,340,000	62.51%

附註：

1.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268,340,000股股份。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大部份單位。

2. 概無本集團董事為 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 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之董事或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任何認購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製備直至的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

- (a) 以下為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提供有關企業融資之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於法律上是否可予執行）去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

- (c) 獨立財務顧問已作出且並無撤回其有關刊發本通函，按本通函之形式及文意載入其函件及於通函中引述其名稱之同意書。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為執行董事李汝剛先生。李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通函之英文與中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止（包括該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查閱以下文件之副本：

- (a)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內；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中所提述之同意書。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茲通告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32樓3203室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性及無條件批准、追認及確認 Kem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買方」) 與 Partisan Holdings Limited (分別由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的公司) 作為賣方與岑傑英先生及李誠仁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作為賣方擔保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就買方收購 Hypex Holding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交予大會，並由大會董事簡簽以資識別) 以及協議預計進行或附帶的所有交易，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據此採取及將會採取的所有行動；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此等行為及事宜，以簽署、蓋印、訂立、完成、實行及送達所有此等文件、協議、文據及契約，以及採取其視為必要、適合、適當或權宜的所有此等步驟，以實行協議或任何據此所述行之任何交易及所有其他附帶及／或使其生效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或與其有關連事宜，以及同意對協議任何條款作出本公司董事視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汝剛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77號
海裕工業中心3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位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77號海裕工業中心3樓，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上文載列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